

復審人 呂美彬

復審人因廢止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 月 4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9309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詐欺、毒品等罪，原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3 月，於 110 年 5 月 31 日自本署桃園監獄（下稱桃園監獄）假釋出監，嗣接獲執行指揮書將刑期變更為 4 年 6 月，經審核結果已不符合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，桃園監獄 111 年第 12 次假釋審查會（下稱假審會）決議提報復審人廢止假釋案，並經本署 112 年 1 月 4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9309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予廢止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後回歸社會良好，再無涉犯刑案之紀錄，在工程行有穩定工作，並無廢止假釋之必要，再入監反有害特別預防之目的，應參考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，行使裁量權維持其假釋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，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應依刑法第 77 條規定重新核算，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。」第 3 項規定「第 1 項情形，假釋期間已屆滿且假釋未經撤銷者，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全

部計入刑期；假釋尚未期滿者，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，應於日後再假釋時，折抵假釋及保護管束期間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
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假釋出監受刑人，因其刑期變更，桃園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依法重新核算，經審核結果其徒刑之執行日數（已執行 2 年 3 月），未逾假釋最低應執行期間（為累再犯，2 年 11 月），不符合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，桃園監獄於提報假審會決議後，報請本署辦理廢止假釋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後回歸社會良好，再無涉犯刑案之紀錄，在工程行有穩定工作，並無廢止假釋之必要，再入監反有害特別預防之目的，應參考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，行使裁量權維持其假釋」等情，查本廢止案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，與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無涉。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執更甲字第 1135 號之 1、111 年執更甲字第 3839 號執行指揮書及本署桃園監獄 111 年第 12 次假釋審查會議紀錄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陳愛娥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7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 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